

正本

投标文件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姓名：陈文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9070431

聘用企业：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46711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02509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8年9月17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5)0006778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909070431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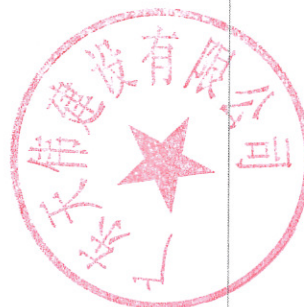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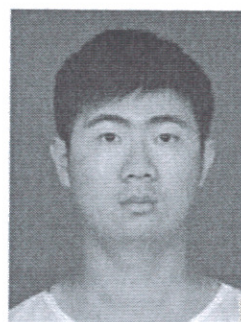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5-9-25

有效期至

2018-9-24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5-11-4

投标函

致：汕头市公安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市公安局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和受训民警宿舍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下浮率调整你方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各项综合单价，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柒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壹角整（小写）：3574131.10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120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0万元。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6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8、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本投标人承诺：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陈文杰），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电话：020-84225665

传真：020-84225665

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投标保函

汕头市公安局（受益人）：

鉴于贵方对 市公安局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和受训民警宿舍改造工程 项目进行招标，投标人 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 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应投标人申请，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投标保函：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保函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币种）陆万（大写）元。

2、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_____ / _____，但最高不超过 _____ / _____（大写）元。

二、我行承诺，如果发生以下 1、2、3、 情形，我行将在收到贵方书面索赔通知和投标人具有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1、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投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投标人违约事实证明材料包括：_____ / _____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日期）止。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_____ / _____，但最迟不超过 _____ / _____（日期）。

六、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七、投标人未发生上述第二条约定的情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声明

汕头市公安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展支行为我行管辖网点,属于我行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此声明仅用于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在我行办理的投标保函业务,仅证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展支行与我行的隶属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